

ICS 03.060

A11

备案号:

**JR**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 0063—2011

---

## 金融工具统计分类及编码

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 and codes of financial instruments

2011-04-02 发布

2011-04-02 实施

---

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术语和定义 .....	1
3 分类原则 .....	1
4 分类标准 .....	1
5 编码方法和代码结构 .....	2
5.1 编码方法 .....	2
5.2 代码结构 .....	2
6 金融工具统计分类代码表 .....	2
参考文献 .....	6

##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人民银行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8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盛松成、张涛、阮健弘、郭永强、李曙光、李红、岳丹、毛奇正、潘曾云、张璇、汪洋、王晓峰、刘国辉、黄雯敏、王惠华、幸泽林、柏雪银、赵俐佳、常冕、贾树辉、张艳、田洁。

# 金融工具统计分类及编码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金融工具的统计分类和编码。

本标准适用于金融业综合统计中的金融工具分类与编码，以及信息交换和共享。

## 2 术语和定义

JR/T 0062《金融工具常用统计术语》确立的与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2.1

#### 金融工具 financial instruments

机构单位之间签订的、可能形成一个机构单位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机构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性工具的金融契约，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权益性工具和或有工具。

### 2.2

#### 分类 classification

按照选定的属性（或特征）区分分类对象，将具有某种共同属性（或特征）的分类对象集合在一起的过程。

[GB/T 10113—2003，定义2.1.2]

### 2.3

#### 线分类法 method of linear classification

将分类对象按选定的若干属性（或特征），逐次区分为若干层级，每个层级又区分为若干类目。同一分支的同层级类目之间构成并列关系，不同层级类目之间构成隶属关系。

[GB/T 10113—2003，定义2.1.5]

### 2.4

#### 编码 coding

给事务或概念赋予代码的过程。

[GB/T 10113—2003，定义2.2.1]

### 2.5

#### 层次编码法 method of layer coding

按照编码对象的分类层次分别赋码，以提现不同编码对象间的隶属关系。

## 3 分类原则

本标准中金融工具统计分类按照同国际惯例接轨的原则进行划分，并结合我国金融业务、会计准则和金融业综合统计需要进行细分。

## 4 分类标准

本标准中金融工具统计分类采用的分类标准主要有金融工具的流动性特征、债权人/债务人关系形式的法律特征、或有和非或有性特征、风险性特征和期限性特征。

### 4.1 流动性特征

金融工具的流动性是指金融工具迅速变现而不招致损失的能力，流动性可细分为可流通性、可转让性、适销性和可兑换性。

#### 4.2 债权人/债务人关系形式的法律特征

债权人/债务人关系形式的法律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的对称性、本金的确定性、收益分配权和管理控制权特征。

#### 4.3 或有和非或有性特征

金融工具的或有和非或有性是指交易与价值是否依赖未来某特定条件实现才会产生和确认。如果某金融工具具有明确的价值，其交易发生不依赖未来特定条件的实现，则该金融工具具有非或有性特征，称之为现期金融工具；若某金融工具的交易和价值依赖于未来特定条件的实现，则该金融工具具有或有特征，称之为或有金融工具。

#### 4.4 风险性特征

金融工具的风险性是指金融工具价值或名义价值的不确定性。

#### 4.5 期限性特征

期限性特征是指金融工具的原始期限、剩余期限和存续期限的长短。

### 5 编码方法和代码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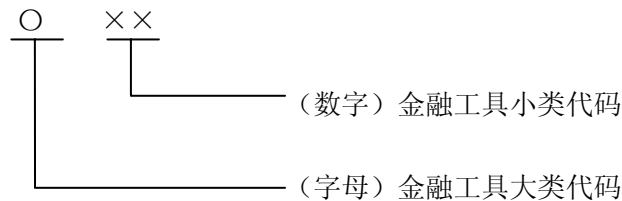
#### 5.1 编码方法

本标准采用线分类法和层次编码法，将金融工具划分为大类和小类两层。

金融工具大类用1个大写拉丁字母表示，即A、B、C……顺次表示不同类别。金融工具小类用2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同一大类下采用层次编码法对小类从01开始进行顺序编码。

#### 5.2 代码结构

本标准采用的代码结构图如下。



### 6 金融工具统计分类代码表（见下表）

编码		名称	说明
大类	小类		
A		<b>黄金</b>	包括货币化黄金和交易性黄金。
	01	货币黄金	中央银行或中央政府以及中央银行或中央政府有效控制的其他单位作为官方储备而持有的黄金，是一种没有相应金融负债的金融资产。
	02	交易性黄金	金融性公司或个人持有的以交易为目的的标准金。
B		<b>特别提款权</b>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创造的分配给成员国用来补充现有官方储备的国际储备资产，表示持有特别提款权的成员国拥有无条件地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或其他成员国获得外汇或其他储备资产的权利。
C		<b>通货</b>	中央银行或政府发行的具有固定名义价值的票据和铸币，通常指用于流通使用的纸币和硬币。
D		<b>存款</b>	机构或个人在保留资金或货币所有权的条件下，以不可流通的存款凭证为依据，暂时让渡或接受资金使用权所形成的债权或债务。
	01	普通存款	存款人在其他存款性公司开立账户，由其他存款性公司出具存款凭证，办理一定期限、利率并按期给付利息的存款。
	02	定活两便存款	个人存款人在其他存款性公司开立账户，由其他存款性公司出具存款凭证，办理不约定存期、本金一次性存入，支取时一次性支付全部本金和税后利息，具有定期和活期双重性质的一种存款。
	03	通知存款	存款人在其他存款性公司开立账户，由其他存款性公司出具存款凭证，办理时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一定时间通知其他存款性公司，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的存款。
	04	协议存款	由其他存款性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对存款人开办的存款，存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05	协定存款	存款人通过与其他存款性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合同期限、确定结算账户需要保留的基本存款额度，对基本存款额度按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对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协定或合同约定利率计息的存款。
	06	保证金存款	存款性公司为客户提供具有结算功能的信用工具、资金融通以及承担第三方担保责任等业务时，按照约定要求客户存入的用作资金保证的存款。
	07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存款性公司因办理票据支付或结算形成的一种临时性资金存款，包括应解汇款、临时存款、汇出汇款、汇入汇款。
	08	结构性存款	其他存款性公司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工具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收益的业务产品。
	09	信用卡存款	存款人存入贷记卡或准贷记卡账户内的存款。
	10	财政性存款	财政部门存放在存款性公司的财政资金。
	11	第三方存管存款	由其他存款性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保管证券公司的交易结算资金。

编码		名称	说明
大类	小类		
	12	准备金存款	中国人民银行按规定吸收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以及超额准备金存款而形成的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和其他金融性公司的负债。
	13	特种存款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金融宏观调控需要，向其他存款性公司吸收的特定存款。
	99	其他存款	不在以上范围内的存款。
<b>E</b>		<b>非股票证券</b>	是一种可流通的工具，用来证明有关单位偿付义务的凭证。
	01	债券	指机构单位为筹措资金而发行，并且承诺按约定条件偿还的有价证券。
	02	票据	票据一般是指商业上由出票人签发，无条件约定自己或要求他人支付一定金额，持有人具有一定权力，可流通转让的凭证。
	03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是由其他存款性公司发行的、固定面额、固定期限、可以在市场上转让的存款凭证。
	99	其他非股票证券	不在以上范围的非股票证券。
<b>F</b>		<b>贷款</b>	机构或个人在保留资金或货币所有权的条件下，以不可流通的贷款凭证或类似凭证为依据，暂时让渡或接受资金使用权所形成的债权或债务。
	01	再贷款	中央银行按规定发放的贷款。
	02	普通贷款	贷款人与借款人签定的约定利率、期限并还本付息的贷款合同。
	03	拆借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无担保金融通行为。
	04	透支	其他存款性公司授予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允许其在信用额度内进行支付或取现，从而获得短期信贷资金的行为。
	05	垫款	金融性公司为客户承担第三方责任而垫付资金的行为。
	06	回购/返售	资金融入方与资金融出方以协议的方式，按特定价格出售资产融入资金，并约定在将来特定日期按指定价格购回相同或类似资产的交易行为。对于资金融入方，是资产回购；对于资金融出方，是资产返售。
	07	黄金、证券借贷	黄金或证券资产持有人将此类资产转移给资产借入方，资产借入方向其提供资金抵押，并约定在特定日期或一经要求，资产借入方就必须归还相同或类似资产的交易行为。
	08	贸易融资	金融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与贸易结算相关的融资或信用便利（以票据买卖或贴现进行的贸易融资除外）。
	09	融资租赁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和供货人的选择或认可，将其从供货人处取得的租赁物按合同约定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活动。
	10	打包信贷受让资产	金融性公司受让其他金融性公司出售的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信贷资产打包组成的信贷资产。
	11	转贷款	金融性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向境外的出口信贷机构、金融性公司、政府筹资，并将所筹资金发放给境内机构的贷款。
	12	并购贷款	贷款人向并购方或其子公司发放的，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的贷

编码		名称	说明
大类	小类		
			款。
	99	其他贷款	不在以上范围内的贷款。
<b>G</b>		<b>股票和其他股权</b>	包括所有参与公司收益分配权和公司残值要求权的金融契约与合同,通常以股票、参与证书或类似文件为凭证。
	01	资产方股权	一般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够用货币计量并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流入、主要是参与其他企业利润分配的权益性资产。
	02	权益方股权	一般是指企业出资人所有的、代表企业自身净资产的权益。
<b>H</b>		<b>金融衍生产品</b>	与另外一种特定金融工具、指标或商品相联系的,可以独立在金融市场上针对特定的金融风险进行交易的金融工具。
	01	远期	交易双方同意在规定的日期以协商一致的合同价格交换或购买一定数量的标的资产。
	02	期权	在未来一定时期可以买卖的权利,是买方向卖方支付一定数量的金额(指权利金)后拥有的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或未来某一特定日期以事先规定好的价格(指履约价格)向卖方购买或出售一定数量的特定标的物的权利,但期权买方不负有必须买进或卖出的义务。
<b>I</b>		<b>保险技术准备金</b>	保险公司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履行赔偿或给付保险金义务而将保险费予以提存的各种金额,包括住户对人寿保险准备金和养老基金的净股权以及保费预付款和未决索赔准备金。
	01	寿险准备金	保险公司为将来要发生的寿险业务保险责任而提存的资金准备。
	02	非寿险准备金	保险公司履行非寿险业务未了责任所需要的资金准备。
<b>J</b>		<b>其他应收应付</b>	金融性公司内部及其机构单位之间发生应收应付事项,主要包括应收应付款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系统内往来和其他。
	01	系统内往来	金融性公司法人内部的资金往来。
	02	应收/应付款	金融性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应收暂付/应付暂收的款项。
	03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金融性公司按规定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对可能发生的资产损失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99	其他	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b>K</b>		<b>国家外汇储备占款</b>	中央银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占用的人民币资金。
<b>L</b>		<b>委托代理协议</b>	代理人与委托人签署的以委托人的名义从事金融交易的协议。
<b>M</b>		<b>或有金融工具</b>	在一个或多个条件实现后才引起支付要求或提供其他有价物质要求的金融契约。
	01	担保	由债务人或债务人委托的第三人向债权人做出的在债务人无法偿还债务时保障其债权或部分债权实现的安排。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
	02	承诺	金融性公司对交易对手的未来融资活动所作的不可撤销的安排,做出承诺的金融性公司在合约规定的未来特定事项发生时负有支付义务。



### 参考文献

- [1] GB/T 4754—200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2] GB/T 7027—2002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 [3] GB/T 10113—200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 [4] GB/T 20001.3—2001 标准编写规则 第3部分：信息分类编码
-